

# 114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參、主 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劉科長心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及報名表)

紀錄:張琬郁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申請單支拐杖資格及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辰采藥局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單位接獲幾位長輩反映，申請單支拐杖時，審核太嚴格，例如提出申請時，照專或個管在電話中詢問個資有疑義、膝蓋有開過刀，照專或個管審核時卻說長輩不需要使用拐杖或評估時不符合資格。</li><li>2. 建議限定金額以下的品項，可以簡化核定流程。</li></ol>
本局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之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 6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 50 歲以上失智症，故民眾提出評估申請時，照管中心將進行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確認，並依規定至個案住居所進行實地訪視，依衛生福利部制定之失能評估量表進行評估作業，個案日常生活動線及居住環境等亦為評估環節。</li><li>2. 本案經釐清，案內所稱個案經本局照管中心評估結果非為失能 2 級以上補助對象，爰無法依給付辦法給予拐杖等長照輔具之補助。</li></ol>
決 議	民眾倘有長照輔具需求，需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 2 級以上，並依個案實際需求進行全人性評估、核定輔具品項，相關評估流程及給付項目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法規辦理。

捌、綜合討論與交流：

項次	提問	衛生局回應	提案單位
1	個案年紀偏大，長照評估時，如果是因為上坡時需要輔具，但老師在家中評估時可能是平地，平地時個案行走正常，但無法評估於不平穩道路或上坡時，可能需要使用輔具之情形，是否能將此情形納入考量。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3日修正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其原則為針對因先天或後天之身心功能限制，導致日常生活之部分或全部需要他人協助或照顧之長照需要者，透過標準化一致性評估，使其評估結果公正客觀反映民眾之需求並作為界定長照需求者給付水準之依據，期妥適利用長照服務資源，提供有需要的失能者及其照顧者整合性與持續性之照顧服務。	虎踞企業有限公司
2	因應明年度長照3.0上線，可能會有許多會議需要參與，想請問能否使用線上會議的方式。	考量本市特約服務單位多為連鎖體系、外縣市夥伴往返舟車勞頓，及為加強本局與特約服務單位橫向溝通，本局將於115年度以實體及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召開聯繫會議。	獻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玖、散會：下午16時00分。